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机关 | 条件 | 数量 | 申请材料目录 | 申请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第1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3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 主管税务机关 |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2.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 | 无数量限制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2.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3.经办人身份证件；4.纳税人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5.代理委托书；6.代理人身份证件。 |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2.因其他原因，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在申报期限内申请。 |
| 2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7条第3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 主管税务机关 |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1.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2.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3.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4.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 无数量限制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2.经办人身份证件；3.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4.代理委托书；5.代理人身份证件。 | —— |
| 3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36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区县税务机关 | 已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与其实际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开具专票的情况相符。 | 无数量限制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2.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3.经办人身份证件；4.代理委托书；5.代理人身份证件。 | —— |
| 4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8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 主管税务机关 |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企业。 | 无数量限制 | 1.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2.经办人身份证件；3.代理委托书；4.代理人身份证件；5.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请；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请。 |